

##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基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就该议案组织召开了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严格遵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

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丁兆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 & 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8.57	1,374.81	25.66	因产品上市销售的种类增多，使得采购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四川汇宇悦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93.75	166.88	93.53	因实际业务调整需求；
向关联人销售原辅材料	四川汇宇悦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2.22	0.00	0.00	因预计 2025 年实现规模化生产，从而导致 2025 年发生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专项技术服务	四川汇宇悦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33	768.87	2.62	因项目研发持续进行使得合同执行延续至 2025 年，以及预计新的项目；
合计	/	2,750.00	-	2,310.56	-	/

注 1：占同类业务比例=该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或实际发生金额/该年度同类业务的预计发生额或实际发生额（注：2024 年度同类业务发生额未经审计）；

注 2：2024 年 1 月至 12 月实际发生额为不含税价格且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下同。

## (三)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374.81	-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四川汇宇悦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0.00	166.88	-
向关联人销售原辅材料	四川汇宇悦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70.00	0.00	因产品未形成规模化生产导致实际未发生；
向关联人提供的专项技术服务	四川汇宇悦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0.00	因关联人自主研发导致实际未发生；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专项技术服务	四川汇宇悦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	768.87	-
合计	/	3,110.00	2,310.56	/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一）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三明市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 98 号
- 3、主要生产经营地：三明市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 98 号
- 4、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 5、注册资本：19213.5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3 日
- 7、主营业务：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饮料生产；食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林业产品销售；农作物栽培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疗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主要股东：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所持股比例 38.55%；四川汇宇制

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比例 13.01%；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比例 10.41%；张元启，所持股比例 5.90%；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所持股比例 5.20%。

9、主要财务数据：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8.895 亿元，股东权益：7.096 亿元；2024 年半年度营业总收入：0.784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1.65 万元。

## （二）四川汇宇悦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四川汇宇悦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住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岐黄二路1533号3号楼4楼415室-418室）

3、法定代表人：丁兆

4、注册资本：2800万元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4日

7、经营范围：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药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进出口代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生物基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汇宇制药持有60.10%股权，北京厚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厚鸿”）持有39.9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09月30日 <sup>注</sup>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149,777.14	19,016,927.38
负债总额	38,570,736.39	9,283,175.07
净资产	-5,420,959.25	9,733,752.31
	2024年1月-9月 <sup>注</sup>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8,264,352.46	18,803,882.31
净利润	-15,154,711.56	-6,909,124.9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方制药”）为公司的参股企业，公司持有南方制药股份比例为 13.01%，为直接持有南方制药股份 5%以上的法人股东。

四川汇宇悦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厚鸿参股的公司，北京厚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兆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依法持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上年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均按合同执行，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就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原辅材料及接受专项技术服务等，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协议或下达订单。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与经营稳定。

###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基于经营管理需要所开展的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